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
新竹區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辦法【國教署獎狀】113.02.15 更新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提倡並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，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- (二) 建立中學生網路閱讀分享，打破校園空間界限，創造網路新社區。
- (三) 累積學生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本校圖書館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由國文老師推薦報名參加。
- (二) 高一至高三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若參賽稿件超過本校送件數量 **(108 件)**，則依投稿順序錄取送件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位同學每學期限投稿一篇作品，不接受聯名投稿。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
- (二) 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若因網路問題喪失比賽機會，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請依規定格式撰寫，詳見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「競賽訊息」中「閱讀心得寫作範例與註解」、「圖書選擇與參賽作品之注意事項」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分規準」。

五、投稿方式：

1. 進入中學生網站：<http://www.shs.edu.tw/>
2. **因中學生網站於 111 年 8 月改版，改版前已註冊帳號者，仍需重新註冊帳號**，本校學生登入密碼：**5736666**（小論文亦同）
3. 進入後，請再設定個人資料及帳號密碼。
(請務必做完這道程序，以免作品得獎後，無法正確顯示作者真實姓名。)
4. 點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「我的作品」後，點選右方「我要投稿」。
5. 請依網頁指示，依序填寫作者資料→書籍資料→閱讀心得內容等欄位，填寫完成後，按「儲存」按鈕。
6. 儲存文章後，請在「我的作品」專區，「操作」欄位點選「參加比賽」。
7. 點選「參加比賽」後，系統會自動統計各欄位字數，確認各欄位皆符合規定後，系統會出現「已完成參加比賽」，則表示完成投稿，已經參賽。**【已參加比賽的作品仍可編輯並重新確認，但若要刪除作品，需先取消參賽，才能刪除】**
8. **簽立未抄襲切結書**：投稿截止後將收到圖書館發的切結書，請**簽完名並親自繳回圖書館 1 樓流通服務臺**。未繳交者，學校將於管理後台刪除該作品。

六、投稿時間：

第一學期：自 11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10 日 **中午 12:00 止**。

第二學期：自 11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**03 月 10 日中午 12:00 止**。

請參賽同學確定參賽作業完成，並上網寄出作品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